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修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依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修志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案被告已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附記事項：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8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與另案接續執行後，民國110年8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於111年6月8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01 則，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於本
02 院審理時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加重其
03 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
04 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5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6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7 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
08 前段。

09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0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13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14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15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16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
17 上訴。

18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0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蘇鈺婷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128號

04 被 告 彭修志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新竹縣○○鄉○○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彭修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
11 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8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
12 確定，接續另案執行後，於民國110年8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
13 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11年6月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
14 銷，視為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新竹地院112
15 年度毒聲字第21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
16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
17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號、第37號、第38號、第3
18 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於觀
19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0 之犯意，於113年5月8日12時許，在新竹縣○○鄉○○街00
21 號住所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未
22 扣案）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3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列管之毒品調
24 驗人口，為警於113年5月8日19時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
25 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
26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
27 應，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彭修志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台灣檢驗科
02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3年5月28日出具
03 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90
04 號)、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
05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90號)各1份。

06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07 二、核被告彭修志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
08 用第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
09 嫌。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0 他命,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1 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12 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13 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4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5 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7 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王遠志